

東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位區議員東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最新的成員名單。

成員名單

2. 《區議會常規》第 70 條訂明，區議員須加入不少於三個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繼 2026 年 1 月 6 日會議有關 2026 至 2027 年度東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討論(東區區議會文件編號 8/2026)，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最新的成員名單見附件。
3. 請議員備悉最新的成員名單。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1 月